

证券代码：838128

证券简称：汉信光电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8 月 11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陈承兴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4-

017)。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浙江汉信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